在中马专利审查高速路(PPH)试点项目下向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(MyIPO)提出 PPH 请求的流程

本 PPH 试点项目将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始,为期两年,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。必要时,试点时间将延长,直至 SIPO 和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 (MyIPO) 受理足够数量的 PPH 请求,以恰当地评估 PPH 项目的可行性。

两局在请求数量超出可管理的水平时或出于其它任何原因,可终止本 PPH 试点。PPH 试点终止之前,将先行发布通知。

PPH: 使用来自 SIPO 的工作结果

申请人可以就基于 SIPO 申请在 My IPO 提出的、且满足以下中马 PPH 试点项目要求的申请,按照规定流程,包括提交与申请相关的文件,请求加快审查。

申请人提出 PPH 请求,必须向 SIPO 提交"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(PPH)试点项目请求表"。

1. 要求

- (a)该MyIPO申请(包括PCT国家阶段申请)是
- (i)依巴黎公约有效要求 SIPO 申请优先权的申请(情形例如附录 I 图 A、B、C、F、G和H),或
 - (ii) 未要求优先权的 PCT 国家阶段申请(情形例如附录 I 图 I), 或
- (iii) 依巴黎公约有效要求 PCT 申请优先权的申请,该 PCT 申请未要求 优先权(情形例如附录 I 图 J、K 和 L)。

有效要求多个 SIPO 申请或直接 PCT 申请优先权的 My IPO 申请,或符合以上(i)至(ii)要求之原始申请的分案申请,亦符合要求。

(b)在SIPO至少有一个对应申请,其具有一项或多项被SIPO认定为可授权/ 具有可专利性的权利要求。

对应申请可以是构成优先权要求基础的申请、由构成优先权要求基础的SIPO申请派生出的申请(例如SIPO申请的分案申请或要求SIPO申请国内优先权的申请(情形如附录 I 图 C))、或是 PCT申请的中国国家阶段申请(情形如附录 I 图 H、I、J、K 和 L)。

权利要求"被认定为可授权/具有可专利性"是指 SIPO 审查员在最新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中明确指出权利要求"具有可专利性",即使该申请尚未得到专利授权。

所述审查意见通知书可为:

- (i) 授权通知书;
- (ii) 第一/二/三/...次审查意见通知书;
- (iii) 驳回决定;
- (iv) 复审决定;
- (v) 无效决定。
- (c) My IPO 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(在 PPH 试点项目下请求加快审查), 无论是原始提交的或者是修改后的, 必须与 SIPO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一个或多个权利要求充分对应。

除了由于翻译和权利要求格式造成的差异,如果 My 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与 S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有着相同或相似的范围,或者 My 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 比 S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范围小,那么,权利要求被认为是"充分对应"。

在此方面,当 S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修改为被说明书(说明书正文和/或权利要求)支持的附加技术特征所进一步限定时,权利要求的范围变小。

与 SIPO 认定为可授权的权利要求相比,My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引入新的/不同类型权利要求时,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。例如,如果 S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仅包含制备产品的方法权利要求,那么当 My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引入依赖对应方法权利要求的产品权利要求时,MyIPO 申请的权利要求不被认为是充分对应。

MyIPO申请不需要包含所有SIPO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权利要求,删去某些权利要求是允许的。例如,SIPO申请包含5项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权利要求,MyIPO申请可以仅包含其中的3项权利要求。

申请人参与 PPH 试点项目的请求获得批准后、收到有关实质审查的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前,任何修改或新增的权利要求需要与 SIPO 申请中被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。

- (d) My IPO 申请必须在 18 月后提供给公众查阅。
- (e) 提交 PPH 请求同时或之前必须已经向 My IPO 提出实质审查请求。
- (f) My IPO 在申请人提出 PPH 请求之时尚未对该申请进行审查。

2. 提交的文件

以下文件(a)至(c)必须随 "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(PPH)试点项目请求表"一并提交。

注意,即使某些文件不必提交,其文件名称亦必须列入"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(PPH)试点项目请求表"中(具体细节参见以下样表)。

(a) SIPO 就对应申请作出的所有审查意见通知书(与 SIPO 关于可专利性的 审查意见相关)的副本及其译文

马来文和英文可作为译文语言。机器翻译可接受。若因翻译不充分导致审

查员无法理解审查意见通知书译文,审查员可要求申请人重新提交译文。

(b) SIPO 认定为具有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及其译文

马来文和英文可作为译文语言。若审查员无法理解权利要求译文,可要求 申请人重新提交译文。

(c) SIPO 审查员引用文件的副本

需提交的文件指前述审查意见通知书引用的文件。仅系参考文件而未构成驳回理由的引用文件可不必提交。

若引用文件是专利文献,申请人不必提交该文件。若 My IPO 没有这些专利文献,应审查员要求,申请人必须提交专利文献。非专利文献必须提交。申请人不需要提交引用文件的译文。

(d) 权利要求对应表

申请人提出 PPH 请求,必须在权利要求对应表中说明 My IPO 申请的所有权利要求如何与 SIPO 申请中具有可专利性/可授权的权利要求充分对应。

若权利要求在文字上是完全相同的,申请人可仅在表中注明"它们是相同的"。若权利要求有差异,需要解释每个权利要求的充分对应性。

当申请人已通过同步或在前程序向 My IPO 提交了以上文件 (a) 至 (d), 可通过引用加入这些文件而不必将其附上。

3. 根据 PPH 试点项目提交加快审查请求的"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(PPH) 试点项目请求表"

(a)情况说明

申请人根据 PPH 试点项目向 My IPO 提出加快审查请求,必须提交"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 (PPH) 试点项目请求表"。

申请人必须说明申请包含在1.(a)之(i)至(iii)情形中,且基于PPH

试点项目请求加快审查,还必须注明对应 SIPO 申请的申请号、公开号或授权专利号。

若有一个或多个具有可专利性/可授权权利要求的申请与 1. (a)之(i)至(iii)情形涉及的 SIPO 申请不同(例如基础申请的分案申请),必须指明该具有可专利性/可授权权利要求的申请的申请号、公开号或授权专利号,以及相关申请间的关系。

(b) 提交的文件

申请人必须以清楚、可辨的方式列出以上 2. 中提到的所有要求的文件,即使申请人可省略提交某些文件。

4. PPH 试点项目下加快审查的流程

My IPO 在收到 PPH 请求及其附加文件后作出申请是否能被给予 PPH 下加快审查状态的决定。若 My IPO 决定批准 PPH 请求,申请将被分配给 PPH 专案小组,以便在 PPH 下进行加快审查。

若请求未能完全符合上述要求,申请人将被告知结果以及请求存在的缺陷。 MyIPO 将视情况给予申请人补正的机会,以克服请求存在的某些缺陷。若请求 未被批准,申请人可以再次提交请求,但至多一次。若再次提交的请求仍不符 合要求,申请人将被告知结果,申请将按照正常程序等待审查。(参见附录 I 图 N 和 0)



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(PPH)试点项目请求表

A. 申请数据

	申请号:			
	申请日:			
	申请人:			
	发明名称:			
В.	请求			
	申请人请求参与专利审查高速路(PPH)试点项目基于:			
	在先审查局(OEE) :			
	OEE 申请号 :			
	OEE 工作结果类型			
	国家/地区的审查意见 国际单位审查意见(ISA, IPEA or IPER)			
	OEE 申请号/优先权日 :			

C. 所需文件

	随附以下文件:	
1.		OEE工作结果副本;
		该文件的马来或英文译文; 或
		请求通过案卷访问系统或 PATENTSCOPE 或 AIPN 获取上述文件
2.		OEE认定为可授权的所有权利要求的副本;
		该文件的马来或英文译文;或
		请求通过案卷访问系统或 PATENTSCOPE 或 AIPN 获取上述文件
3.		OEE工作结果引用的非专利文件副本;
		该文件的马来或英文译文。
4.		权利要求对应表。
5.		若上述任何文件已经提交,请说明申请号和提交日。
		申请号:
		提交日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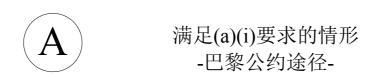
D. 申请人或代理人姓名和签名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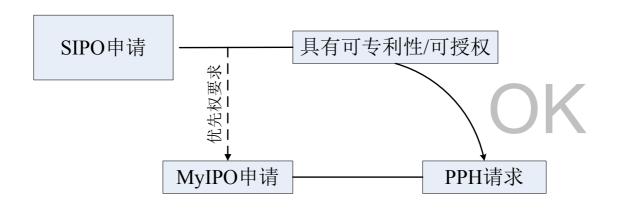
姓名和签名	日期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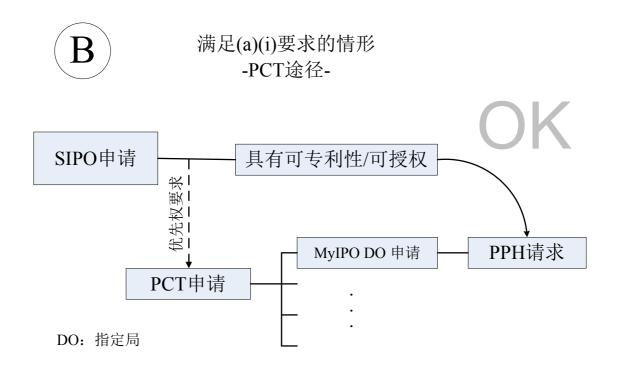
权利要求对应表

要求 关于对应性的说明

附录 I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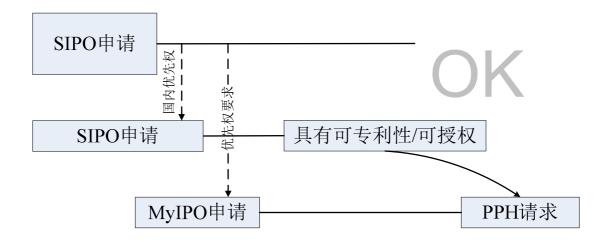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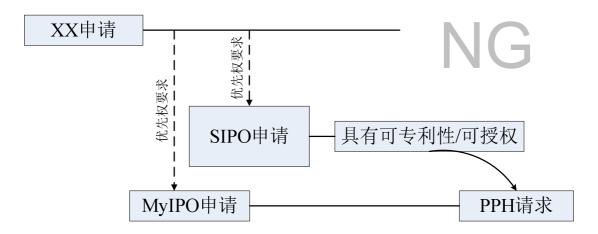


满足(a)(i)要求的情形 -巴黎公约路径,国内优先权-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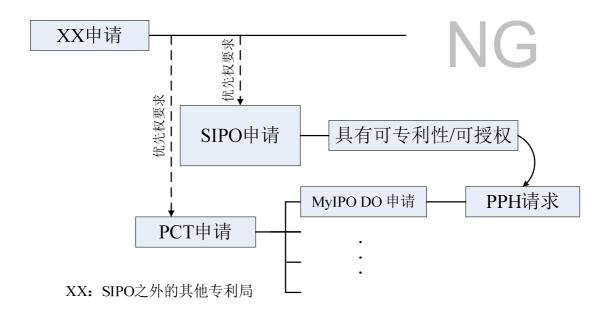
不满足(a)要求的情形 -巴黎公约途径,但首次申请来自第三国-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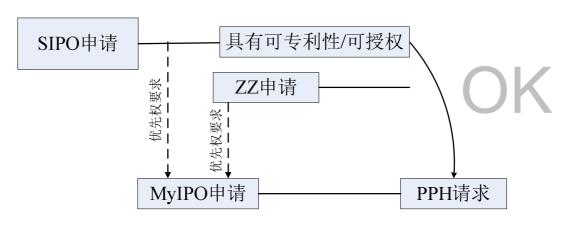
XX: SIPO之外的其他专利局

(E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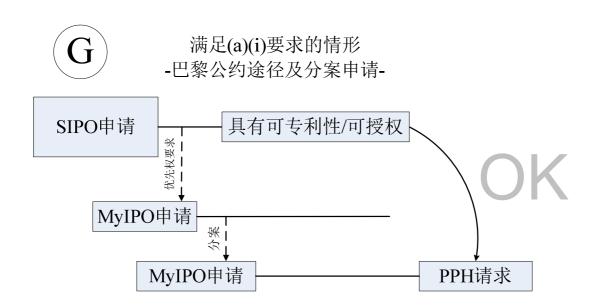
不满足(a)要求的情形 -PCT途径,但首次申请来自第三国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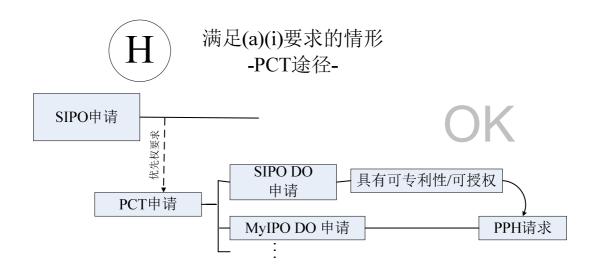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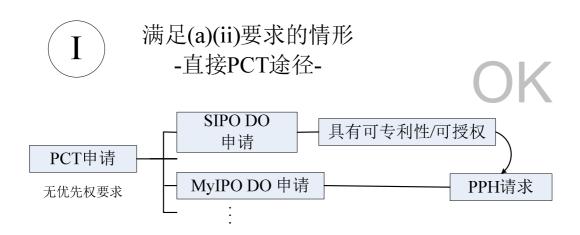
F 满足(a)(i)要求的情形-巴黎公约途径及复杂优先权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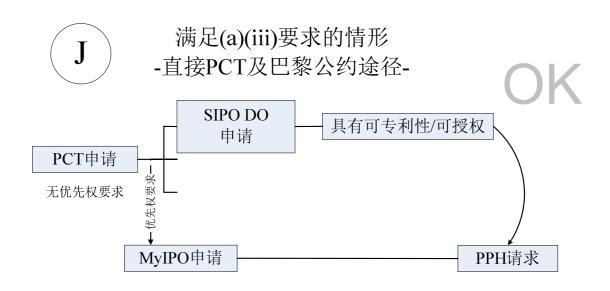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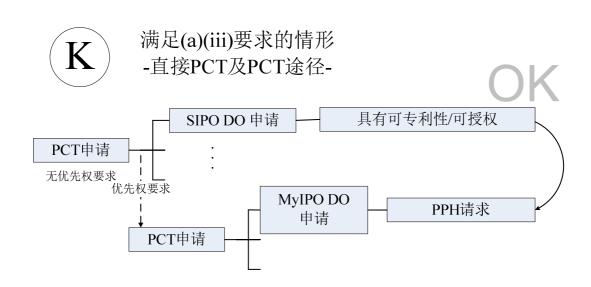
ZZ: 任何局 首次申请来自 SIPO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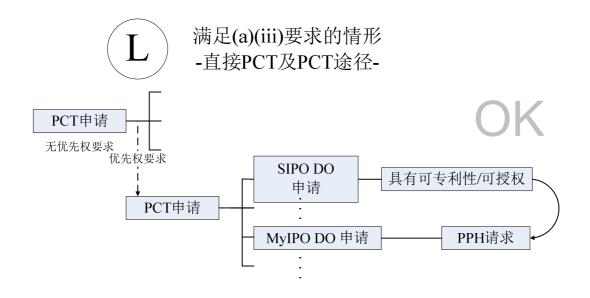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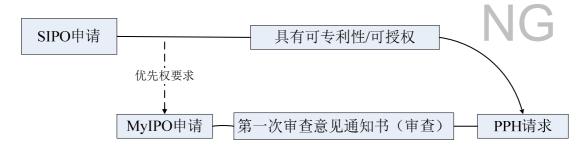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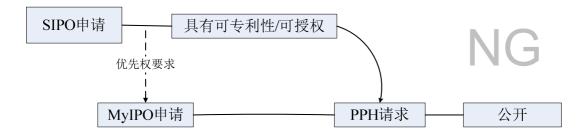
M

不满足(f)要求的情形 -在PPH请求前审查已开始-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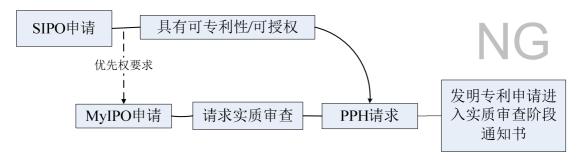




不满足(d)要求的情形 -在PPH请求时申请尚未公开-



不满足(e)要求的情形 -在PPH请求时申请尚未进入实质审查阶段-



P 满足(e)要求的例外情形 -PPH请求与实质审查请求同时提出-

